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〇三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四十分。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-律師公會會館。
- 三、出席：董事 張金明、張巍耀、吳佩雯、曾家宏、林寬碩、齊彥良(獨董)、陸昭華(獨董)、郭立程(獨董)等八人出席。
財務 周郁慧、朱秋惠 列席
稽核 陳金玉 列席

四、主席：張金明



記錄：朱秋惠



五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請推選董事長案。

說明：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：董事組織董事會，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董事長一人.....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。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由出席董事討論表決，出席董事推選張巍耀為董事長，請辦理相關事宜。

案由二：追認本公司「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及預定買回期間之修訂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

1. 修訂後之本公司「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及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2. 預定買回期間，修訂為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03 年 7 月 11 日。(原為 103 年 5 月 10 日至 103 年 7 月 9 日)
3. 提請 董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由出席董事表決，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並依規定公告及申報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略。

八、議畢散會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。